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市监办函〔2025〕18号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26 号提案的答复

宋喜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顿我市中小学周边玩具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的提案对校园周边玩具销售市场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从具体监管事项上提出了意见建议，对抓好儿童玩具质量监管，营造儿童放心安全消费环境，守护儿童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十分赞同。一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儿童玩具质量监管工作，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不断加强监管效能，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当前监管情况

（一）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筑牢玩具销售安全“防火墙”

坚持问题导向，市场监管局联合教育局、公安局、妇儿工委、妇联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治理。2024 年以来，累计出动执

执法人员 628 人次，检查校园周边经营主体 294 家次，覆盖全市 100% 中小学周边商铺。聚焦“萝卜刀”、“水弹枪”等高风险玩具，严查无厂名厂址、无 3C 认证、无警示标识的“三无”产品，下架违规玩具 155 件，行政指导整改率达 100%。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8 起，涉案产品全部查封扣押，罚没款 1.44 万元。同步开展流通领域儿童玩具、学生文具质量抽检 9 批次，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实施 100% 溯源查处，筑牢质量安全防线。

（二）深化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家长学生防范"免疫力"

市教育局通过开学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指导全市中小学定期摸排教室、食堂、宿舍及隐蔽场所，严防管制刀具、“鼻吸能量棒”等危险玩具入校。深化“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宣教，教育部门用公众号、视频号，学校用宣传栏、班会、家长会等渠道，引导学生及家长提升质量安全意识，识别风险、拒买不安全产品，科学选用玩具用品，推动形成“学生拒买、家长拒购、社会拒售”共治氛围。

（三）推动商家自律承诺，压实主体责任"守门员"

推行“监管+普法”双轨机制，深入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指导在前，主动引导商家合规经营，与校园周边商户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公开公示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禁止销售不符合国标的玩具，督促商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进货源头管控，要求商家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玩具来源

可溯、资质齐全。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定期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倒逼经营者严格质量把关。

（四）构建全民监督网络，激活社会共治"源动力"

拓宽多元举报渠道，整合 12315 热线、政务平台、校园信箱等渠道，设立“校园周边安全”专线并实行举报线索 24 小时响应机制。严格线索处置实效，2024 年以来，累计受理校园周边玩具类投诉举报 11 件，均按程序开展核查处置，实现 100%按期办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对查实的重大线索给予奖励，激发社会监督合力。

（五）深化专项整治行动，打好校园安全"组合拳"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2025 年“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推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多元化、常态化。方案明确三项重点：一是全面排查校园周边玩具销售店铺，重点查处危险玩具、三无产品等违规行为；二是通过学校普及危险玩具危害，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发动家长、义警等志愿者参与反馈隐患；三是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儿童玩具安全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完善“监管严查、教育预防、商户自律、社会监督”的全链条治理模式，持续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坚决守住校园周边产品质量

安全底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



分管领导：王兵

联系人：敖丽君

联系电话：15848307727